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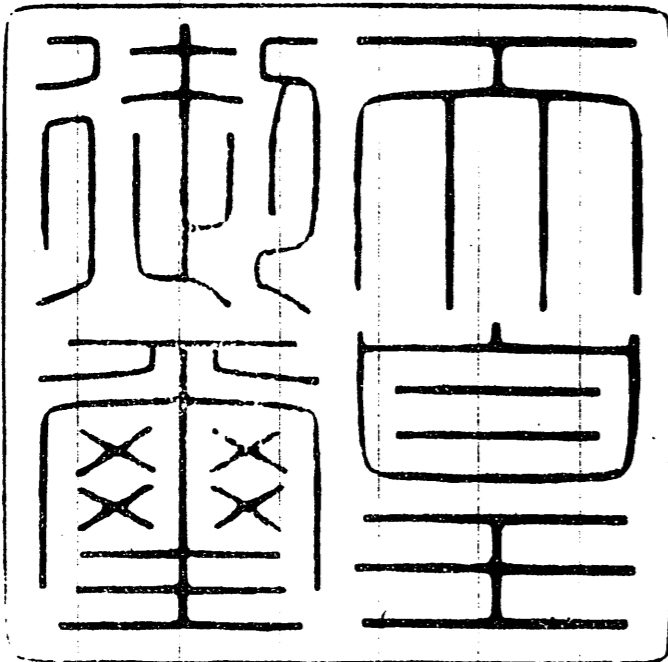
總進

勅令第百八十四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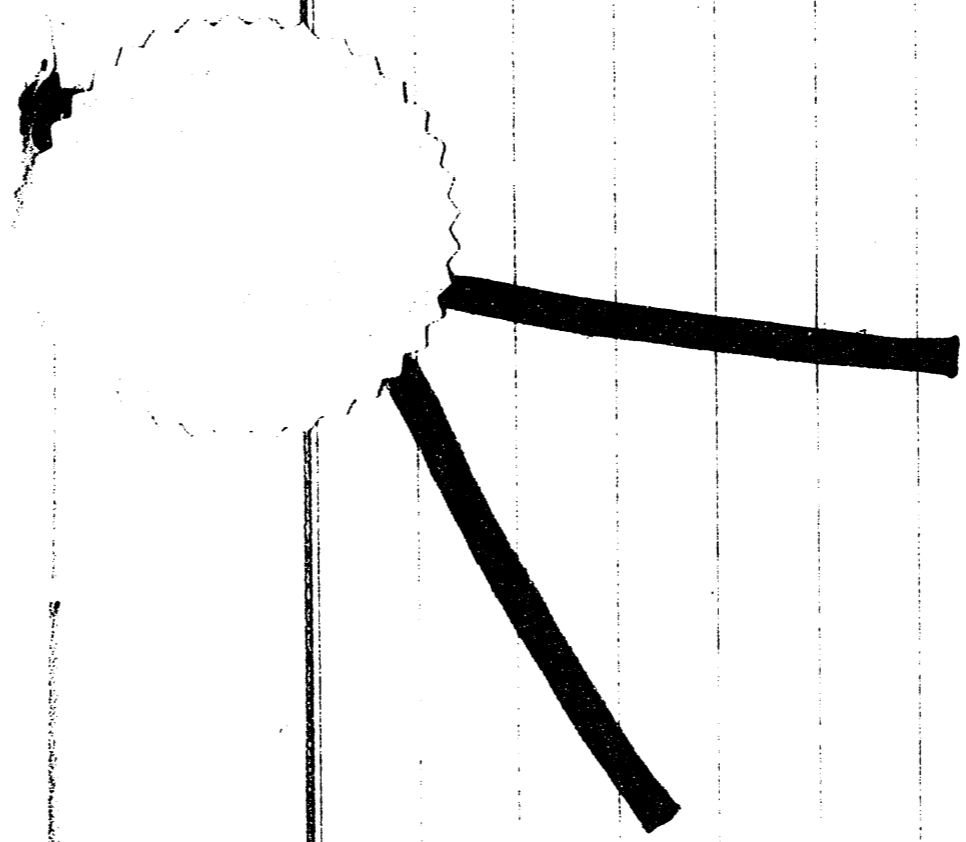
朕遞信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 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嘉  
裕仁



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加藤高明  
逓信大臣 犬養毅



勅令第百八十四號

逓信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一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一 電信及電話建設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書記官 專任四人

事務官 專任三人

技師 專任四十七人  
内四人ヲ勅任  
ト爲スコトヲ得

屬 專任七十五人

技手 專任二百八十四人

第一條第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四 郵便局局舎其ノ他ノ震災復舊及新營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技師 專任二人

屬 專任二人

技手 專任五人

第四條第一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一 電信及電話建設ノ事務ニ従事スル者

書記官 專任三人

事務官 專任七人

技師 專任二十人

書記 專任八十四人

技手 專任二百九十三人

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號並第四條第一號、第三號及第四號ノ職員ハ

當該年度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各所定ノ定員以内ヲ置クモノトス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臨時電信電話建設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

臨時電信電話建設局職員ニシテ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其ノ職ニ在ル者

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サルトキハ臨時電信電話建設局本廳勤務ノ臨

時電信電話建設局ノ書記官ハ遞信書記官ニ、事務官ハ遞信省事務

官ニ、技師ハ遞信技師ニ、書記ハ遞信屬ニ、技手ハ遞信技手ニ、

臨時電信電話建設局出張所勤務ノ臨時電信電話建設局ノ書記官ハ

遞信局書記官ニ、事務官ハ遞信局事務官ニ、技師ハ遞信局技師ニ、

書記ハ遞信局書記ニ、技手ハ遞信局技手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

ラレタルモノトス

内  
閣